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68、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号楼90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缪俊伟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丹

联系方式：1381725409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1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85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8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5
附件 8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99
附件 9 车间照片	109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0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1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7
附件 13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131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32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3
附件 16 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161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65

前言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该临时工业用房由龙湾区人民政府同意搭建，并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予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泥料预处理、骨料配料、助剂配料、均化搅拌、均化布料、真空压制、成品养护、磨抛加工、切割等。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12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0MA7E1H821B001Y）。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3%。企业劳动人员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3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单班制）。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4.0 万吨生态铺地石、2.6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7 万吨生态装饰石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9 月 6 日—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1幢106室 (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铺地石、生态路缘石、生态装饰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吨生态铺地石、2.6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7万吨生态装饰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竣工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2200万元	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2.3%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00MA7E1H821B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p>				

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关于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环龙建〔2024〕127 号]，2024 年 5 月 15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 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5、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三同

	<p>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p>6、《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9月3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p>	<p>1、废水</p> <p>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066 1439 1317">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无量纲)</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水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①</td> <td>70^②</td> <td>8</td> <td>20</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10</td> <td>10</td> <td>2(4)^③</td> <td>12 (15)^③</td> <td>0.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p> <p>2、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II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3控制要求，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限值要求，故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浓度限值0.5mg/m³；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4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4。</p>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③	12 (15) ^③	0.3	1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③	12 (15) ^③	0.3	1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管控单元	控制要求
水泥制品	(1) 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他物料封闭储存 (2) 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他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 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4) 配料计量仓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5) 预拌干混砂浆袋装成品库房全封闭 (6) 散装干混砂浆采用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运输；预拌砂浆进、出运输车时，应配备和使用收尘设施及密封装置

表1-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或其他带标点处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烟粉尘5.212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该临时工业用房由龙湾区人民政府同意搭建，并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予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本项目主要工艺为泥料预处理、骨料配料、助剂配料、均化搅拌、均化布料、真空压制、成品养护、磨抛加工、切割等。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12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0MA7E1H821B001Y）。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4.0 万吨生态铺地石、2.6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7 万吨生态装饰石。

2.1.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 2.3%。企业委托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及建设，委托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建设。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人员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30天，工作时间8小时（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生态铺地石	5.1万吨	4.0万吨	4.0万吨
2	生态路缘石	3.3万吨	2.6万吨	2.6万吨
3	生态装饰石	0.8万吨	0.7万吨	0.7万吨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1幢106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东北侧为温州智车港机动车检测站；西北侧隔衢江路为新开发住宅区，东南侧隔路为温州市恒顺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铁投人才公寓，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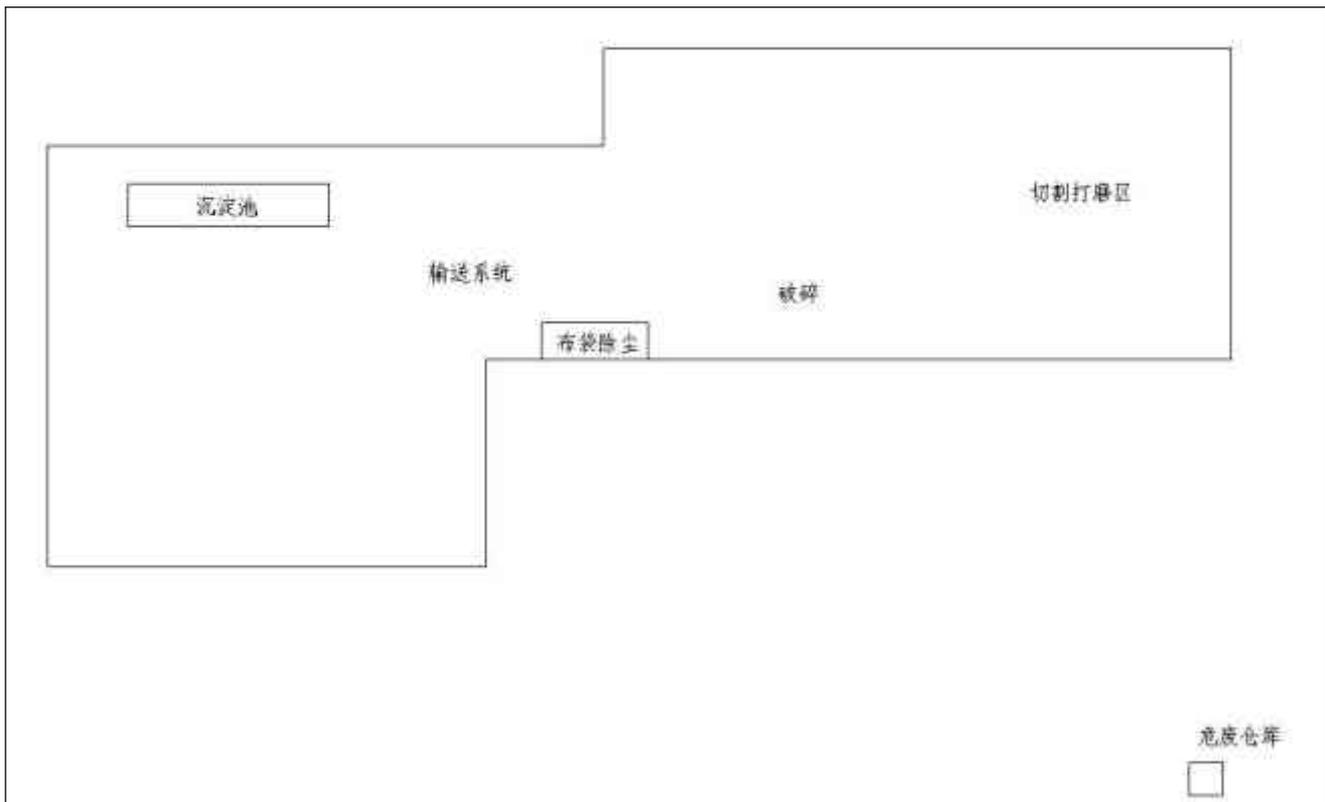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备注
1	泥料预处理骨 料配料	泥浆前端处理系统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
2		泥浆均质搅拌系统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制泥浆使用
3		泥浆称重调质储罐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
4		成品泥浆储罐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5		固化剂分料设备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
6		骨料分料设备	套	2	4	增加2套备用	/
7		水泥罐及分料设备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
8		负压输送系统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
9		浆料输送系统	套	1	2	增加1套备用	/

10		骨料输送系统	套	1	2	增加1套备用	/
11	均化搅拌	原料配料称量系统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
12		双螺带卧式搅拌机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
13		缓存布料搅拌机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
14		强制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15		高速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16	均化布料	自动称重布料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17		二次构造柱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18	真空压制	压制系统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
19	半成品养护	高压水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20		半成品仓储系统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
21		喷淋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
22	半成品养护	快速养护系统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超声热水浴， 60℃
23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蒸汽
24	磨抛加工	水磨石自动抛光线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湿法打磨
25		荔枝面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湿法打磨
26		平面磨床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湿法打磨
27		路缘石加工线	套	2	1	减少1台	湿法打磨
28	切割	切割机	台	3	2	减少1台	湿法切割
29	破碎	破碎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30	其他	叉车	台	3	1	减少2台	/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渣土	t/a	20600	16575
2	洗砂泥	t/a	18600	15752
3	水泥	t/a	20000	15119
4	机制砂	t/a	30800	23630

5	混凝土添加剂	t/a	2000	1860
6	模具	t/a	5	5
7	液压油	t/a	2.5	2.5
8	机油	t/a	0.06	0.06
9	抹布	t/a	0.01	0.01
10	布袋	t/a	0.1	0.1
11	电量	MWh	2400	2400

2.5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10012吨，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9.6t/a，其他废水经沉淀池回用生产，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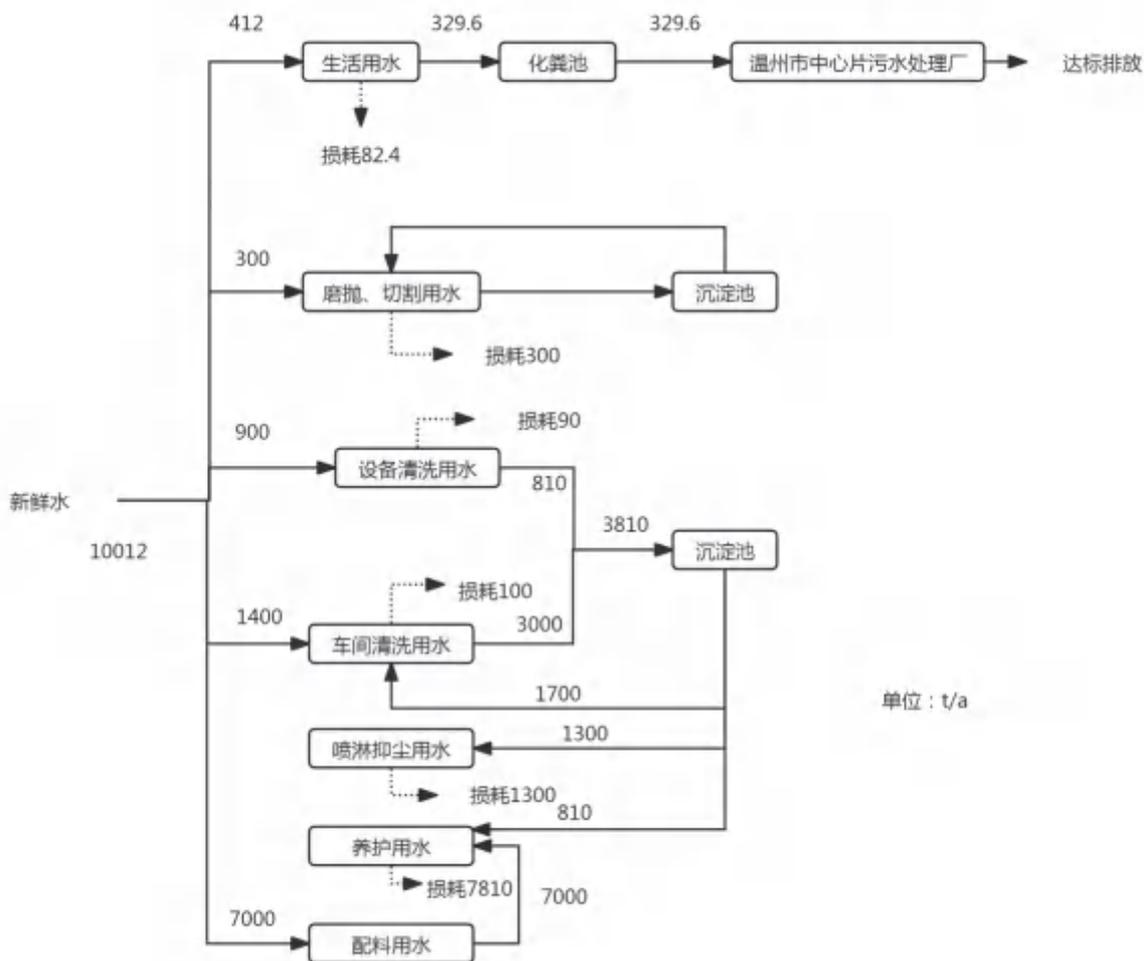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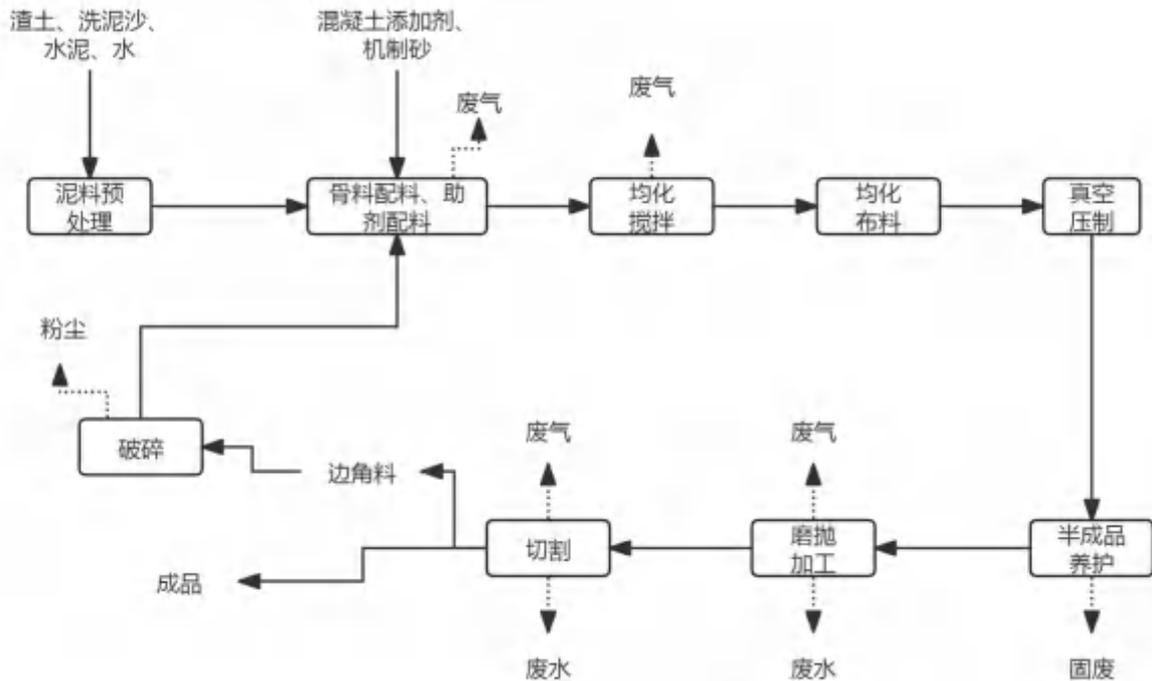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将水泥置于搅拌机中加水浸泡，渣土等普通固废、洗砂泥加水利用搅拌器使其成为泥浆，送入搅拌机，后加入混凝土添加剂，机制砂骨料由装载机装入对应的称重储料罐，各原料按设定的比例，经过储料罐自动称重后由输送机送入搅拌机中，充分搅拌，后将搅拌均匀的泥石料进行均化布料，送入压制系统压制成型，利用超声波热水浴或高压水泵及喷淋系统对成型的路沿石半成品、路面石板半成品进行喷淋养护，对喷淋养护后的半成品进行磨抛加工，按客户要求加工出荔枝面和平面，采取湿法磨抛加工，后由切割机对半成品进行湿法切割，得到成品。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从生产规模上看，企业环评预计年产生态铺地石5.1万吨，生态路缘石3.3万吨，生态装饰石0.8万吨，实际年产生态铺地石4.0万吨，生态路缘石2.6万吨，生态装饰石0.7万吨；原辅材料渣土、洗沙泥、水泥、机制砂、混凝土添加剂和固废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车间自动化生产，员工人数环评预计32人，实际15人。从生产设备看，主要设备中骨料分料设备增加2套备用，浆料输送系统增加1套备用，骨料输送

系统增加1套备用，双螺带卧式搅拌机增加1台备用，缓存布料搅拌机增加1台备用，路缘石加工线减少1套，切割机减少1台，叉车减少2台。从环境治理看，初期雨水不收集外排，无车辆清洗废水。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环评预计年产生态铺地石5.1万吨，生态路缘石3.3万吨，生态装饰石0.8万吨，实际年产生态铺地石4.0万吨，生态路缘石2.6万吨，生态装饰石0.7万吨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骨料分料设备增加2套备用，浆料输送系统增加1套备用，骨料输送系统增加1套备用，双螺带卧式搅拌机增加1台备用，缓存布料搅拌机增加1台备用，路缘石加工线减少1套，切割机减少1台，叉车	否

			减少2台	
6	原辅材料	/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初期雨水不收集外排，无车辆清洗废水。其余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瓯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初期雨水不收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磨抛、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废水、养护废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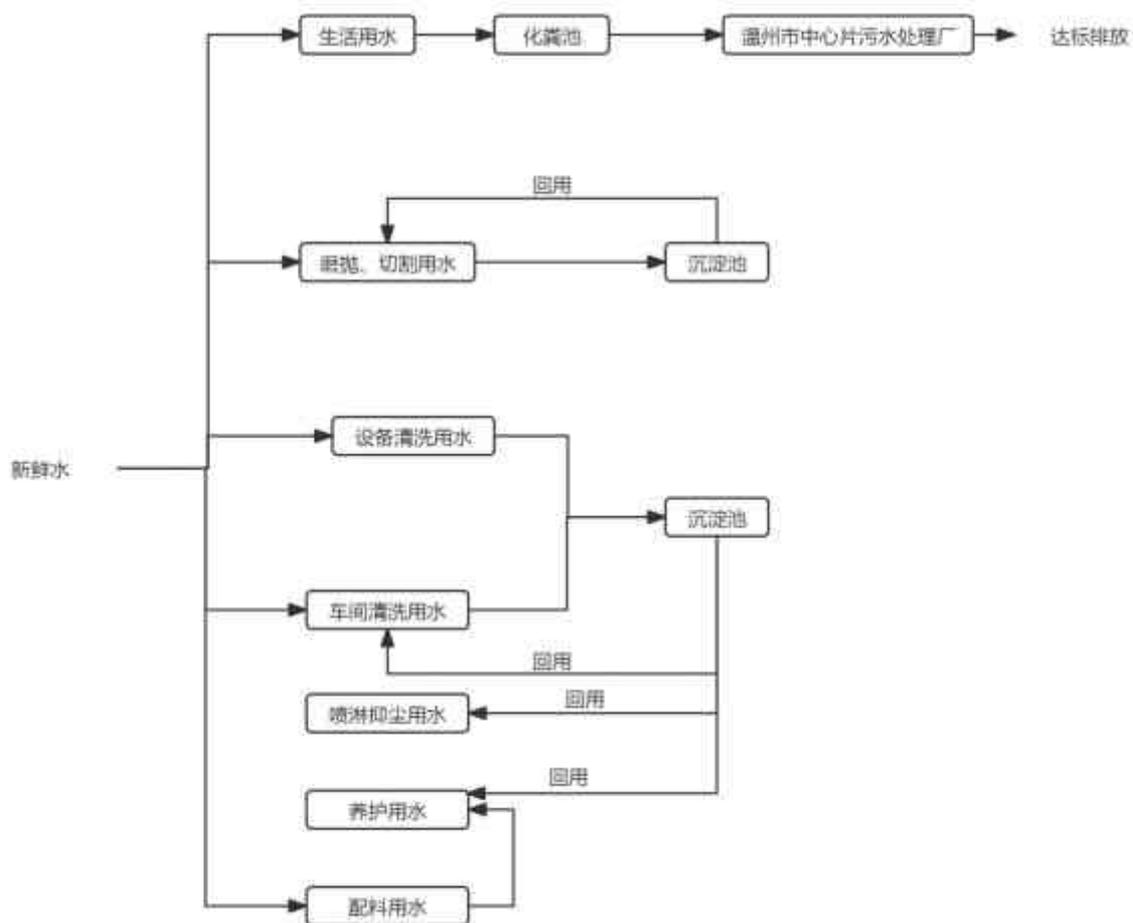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和废水处理设施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磨抛、切割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骨料配料、助剂配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堆场及装卸粉尘。

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水泥筒仓粉尘	储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3	磨抛、切割粉尘	磨抛、切割	颗粒物	采用湿法工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4	骨料配料、助剂配料、搅拌粉尘	配料、搅拌	颗粒物	搅拌机设置水喷淋除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筒仓及破碎粉尘布袋除尘设备照片



堆场设施水喷淋处理



水泥筒仓及破碎粉尘排气筒照片

3.3 噪声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采用低噪声型通风机，并根据情况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本身安装隔声罩。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

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④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选择少敏感点、远离敏感点的线路，部分敏感路段需限速、禁鸣；尽量避开居民午休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运输；应加强与附近居民的沟通与协商，并取得理解。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抹布（HW49 900-041-49）、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固废储藏间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企业已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5	0.48	贮存于一般固废储藏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1	0.1	
废模具	真空压制	固态	铁	一般固废	5	4.8	
废矿物油桶	原料存储	固态	铁、矿物油	危险废物	0.26	0.23	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布、油漆	危险废物	0.02	0.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25	0.2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包装物	/	5.28	5	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间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5	15
废气处理系统	23	23
固废处理系统	4	4
噪声	3	3
其他运营费用	/	5
合计	45	50
总投资	2200	2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1幢106室，建设内容为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	该企业位于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1幢106室，厂房租赁建筑面积4956平方米。投产后预计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已达到年产生态铺地石4.0万吨，生态路缘石2.6万吨，生态装饰石0.7万吨。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	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不收集，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和磨抛、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废水、养护废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II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3控制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II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3控制要求和表4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水泥筒仓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磨抛、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工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堆场及装卸粉尘采取封闭、

	织排放执行表 4 要求。		<p>喷水除尘处理。</p> <p>骨料配料、助剂配料、搅拌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以无组织外排，加强车间通风。</p> <p>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噪声	<p>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p>
固废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已落实。</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企业已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	<p>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6t/a，烟粉尘 5.212t/a。</p>	/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6t/a、氨氮 0.0016t/a、总氮 0.005t/a，烟粉尘 5.1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COD0.01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6t/a，烟粉尘 5.212t/a。</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1幢106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并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厂内做好物料、废气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 ②在实际排污前,需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 ③按要求落实检测计划。
- ④厂内做好环境管理。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127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7	星创 240906-1A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1-2	28 mg/L	27 mg/L	1.8	10	合格
总磷	2024.9.7	星创 240906-1A1-2	0.03 mg/L	0.03 mg/L	0	1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1-2	0.03 mg/L	0.03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1-2	4.04 mg/L	4.02 mg/L	0.2	5	合格
		星创 240907-2A1-2	5.44 mg/L	5.40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1-2	0.036 mg/L	0.038 mg/L	2.7	20	合格
		星创 240907-2A1-2	0.093 mg/L	0.097 mg/L	2.1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7	星创 240906-1A4-2	19 mg/L	19 mg/L	0	2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4-2	14 mg/L	15 mg/L	3.4	20	合格
总磷	2024.9.7	星创 240906-1A4-2	0.01 mg/L	0.01 mg/L	0	2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4-2	0.02 mg/L	0.02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4-2	3.83 mg/L	3.89 mg/L	0.8	20	合格
		星创 240907-2A4-2	4.56 mg/L	4.64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4-2	0.026 mg/L	0.033 mg/L	12	20	合格
		星创 240907-2A4-2	0.064 mg/L	0.061 mg/L	2.4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7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9.8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7-9.12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9.8-9.13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7	0.60 μg	1.56 μg	1.00 μg	96.0	85-115	合格
	2024.9.8	0.68 μg	1.56 μg	1.00 μg	88.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9	20.2 μg	39.6 μg	20.0 μg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9	3.71 μg	13.2 μg	10.0 μg	94.9	90-11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7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2024.9.8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9.9	10.0 μg	9.96 μ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9	40.0 μg	39.4 μg	1.5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9.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9.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陈 斌	采样员	OY202307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6
	岩弘健	采样员	OY202478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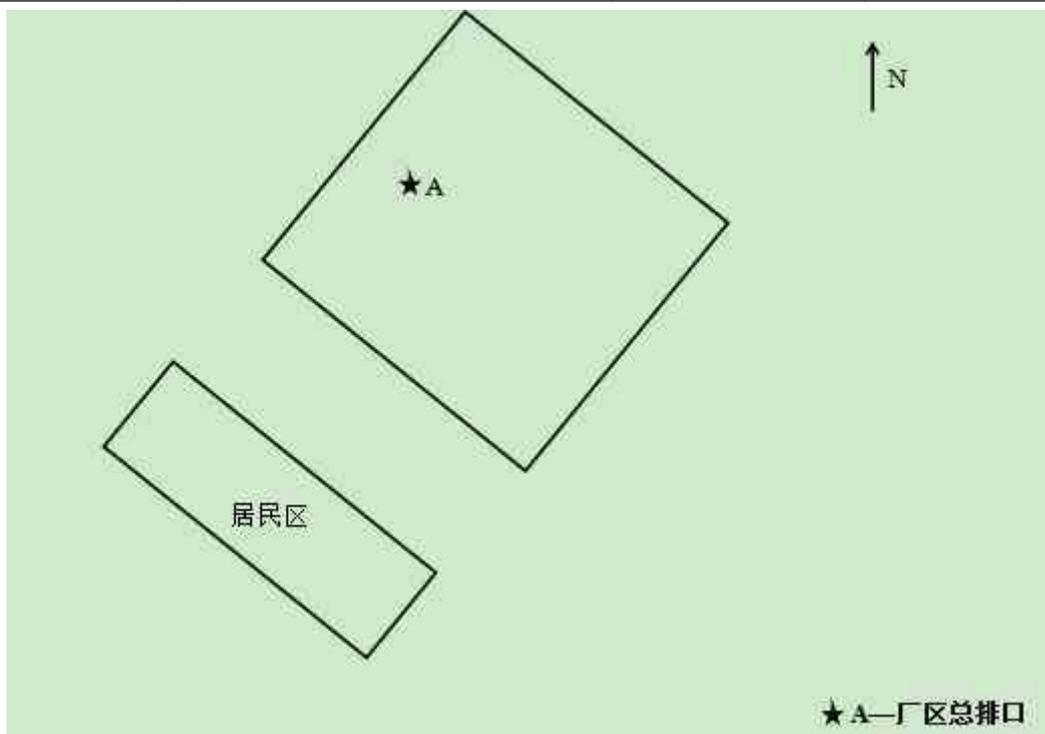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	pH值、总磷、SS、COD _{Cr} 、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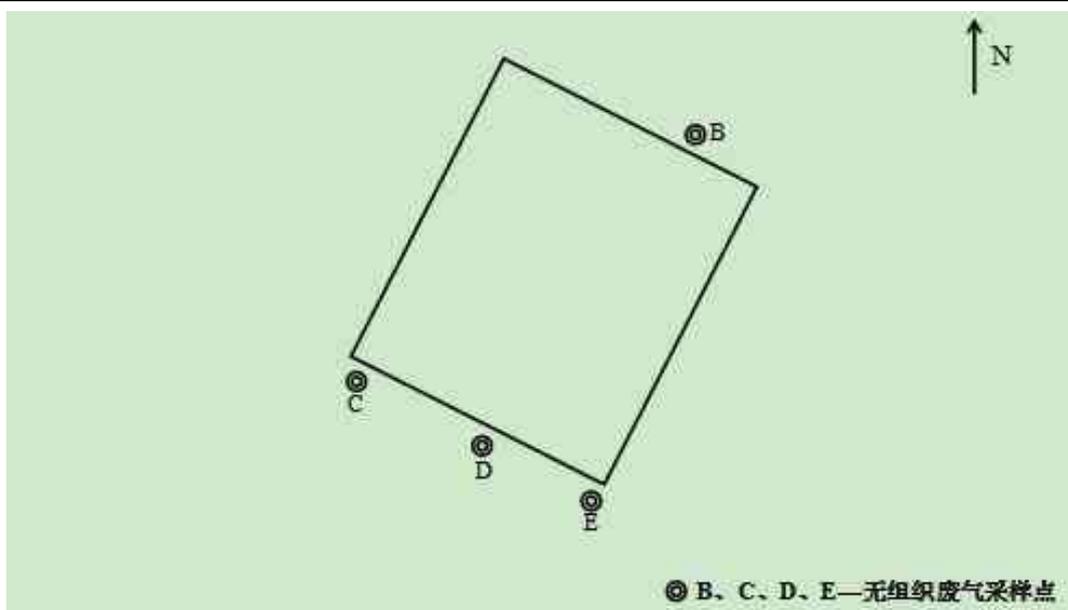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厂区内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3次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下风向居民区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天，24h均值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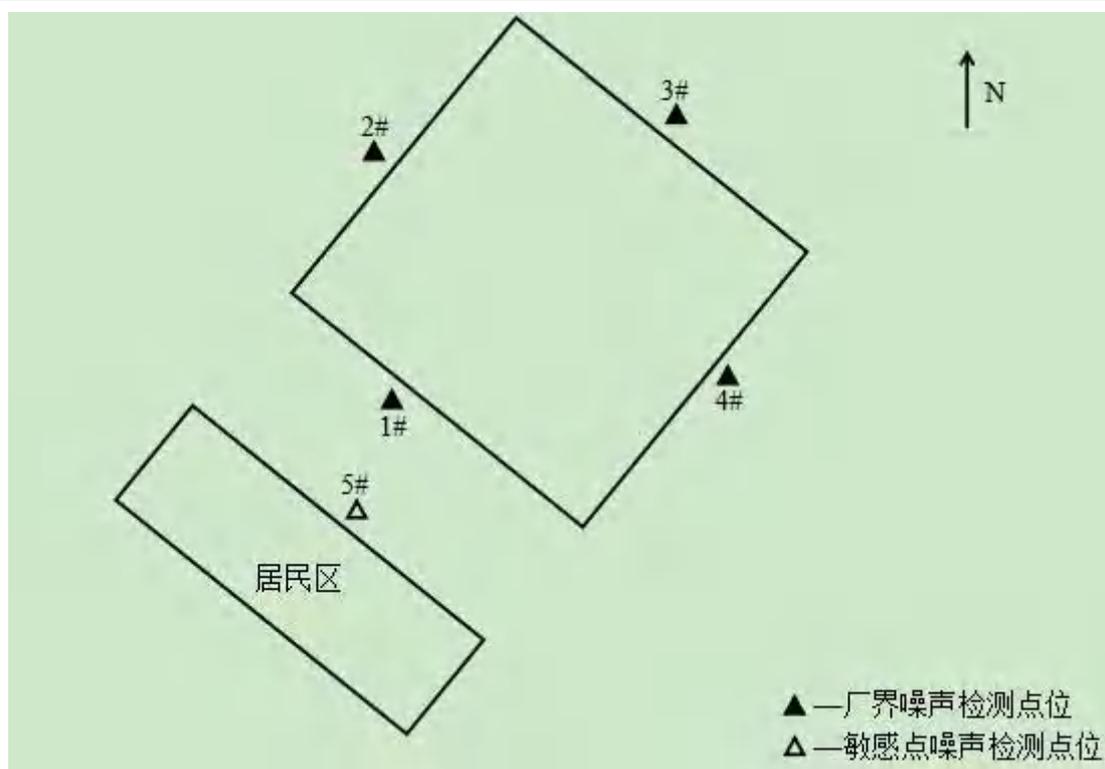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厂界东南侧	昼间噪声		
敏感点	区域环境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9月6日—9月7日



6.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企业已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厂区西南侧50m内有居民区，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生活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本项目环境敏感点质量监测点设置在验收监测当天下风向厂区西南侧居民区，监测指标为TSP和区域环境噪声。监测标准见表6-4。

表6-4 环境敏感点监测标准

类别	特征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018年第29号)	0.3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60dB(A)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9.6	09:00-10:00	阴	28.3	100.4	1.4	东北
	11:00-12:00	阴	29.3	100.3	1.4	东北
	13:00-14:00	阴	30.5	100.2	1.5	东北
2024.9.7	09:03-10:03	阴	28.5	100.3	1.5	东北
	11:03-12:03	阴	29.4	100.2	1.5	东北
	13:03-14:03	阴	30.6	100.1	1.4	东北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9月6日	24年9月7日	
生态铺地石	5.1 万吨	4.0 万吨	0.012万吨	0.013万吨	76.0%-90.8%
生态路缘石	3.3 万吨	2.6 万吨	0.0078万吨	0.0076万吨	
生态装饰石	0.8 万吨	0.7 万吨	0.0021万吨	0.0022万吨	

注：年工作日为33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9月6日	24年9月7日
1	泥浆前端处理系统	套	2	2	2	2
2	泥浆均质搅拌系统	套	2	2	2	2
3	泥浆称重调质储罐	台	3	3	3	3
4	成品泥浆储罐	台	2	2	2	2
5	固化剂分料设备	套	2	2	2	2
6	骨料分料设备	套	2	4	2	2

7	水泥罐及分料设备	套	1	1	1	1
8	负压输送系统	套	2	2	2	2
9	浆料输送系统	套	1	2	1	1
10	骨料输送系统	套	1	2	1	1
11	原料配料称量系统	套	4	4	4	4
12	双螺带卧式搅拌机	台	1	2	1	1
13	缓存布料搅拌机	台	1	2	1	1
14	强制搅拌机	台	1	1	1	1
15	高速搅拌机	台	1	1	1	1
16	自动称重布料机	台	2	2	2	2
17	二次构造柱泵	台	1	1	1	1
18	压制系统	台	4	4	4	4
19	高压水泵	台	1	1	1	1
20	半成品仓储系统	套	2	2	2	2
21	喷淋系统	套	1	1	1	1
22	快速养护系统	套	1	1	1	1
23		套	1	1	1	1
24	水磨石自动抛光线	台	1	1	1	1
25	荔枝面磨床	台	1	1	1	1
26	平面磨床	套	1	1	1	1
27	路缘石加工线	套	2	1	1	1
28	切割机	台	3	2	2	2
29	破碎机	台	1	1	1	1
30	叉车	台	3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厂区总排口 9.6	11:08	黄色混浊	7.5	12	3.1	4.03	0.037	10	0.03
	13:07	黄色	7.4	18	3.3	4.12	0.031	9	0.03

		混浊							
	15:07	黄色混浊	7.4	21	4.0	4.30	0.028	9	0.02
	17:07	黄色混浊	7.4	19	3.4	3.83	0.026	8	0.01
厂区总排口 9.7	11:12	黄色混浊	7.4	28	4.2	5.42	0.095	11	0.03
	13:11	黄色混浊	7.5	22	4.2	5.78	0.077	12	0.03
	15:11	黄色混浊	7.4	13	2.4	5.23	0.056	11	0.02
	17:11	黄色混浊	7.4	14	2.8	4.56	0.064	12	0.02
平均值			/	18	3.4	4.66	0.052	10	0.0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环境空气敏感点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6	09:00-10:00	B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0.337	0.5	达标
	11:00-12:00			0.233			
	13:00-14:00			0.225			
	09:00-10:00	C		0.331			
	11:00-12:00			0.325			
	13:00-14:00			0.337			
	09:00-10:00	D		0.323			

	11:00-12:00			0.328			
	13:00-14:00			0.332			
	09:00-10:00	E		0.333			
	11:00-12:00			0.317			
	13:00-14:00			0.334			
2024.9.7	09:03-10:03	B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0.336	0.5	达标
	11:03-12:03			0.232			
	13:03-14:03			0.229			
	09:03-10:03	C		0.324			
	11:03-12:03			0.336			
	13:03-14:03			0.336			
	09:03-10:03	D		0.329			
	11:03-12:03			0.323			
	13:03-14:03			0.329			
	09:03-10:03	E		0.322			
	11:03-12:03			0.327			
	13:03-14:03			0.33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浓度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6	09:00-10:00	F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0.425	5	达标
	11:00-12:00			0.420			
	13:00-14:00			0.428			
2024.9.7	09:03-10:03	F		0.408	0.409	5	
	11:03-12:03			0.417			
	13:03-14:03			0.40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9.6	00:00-24:00	G	TSP	0.058	0.3	达标	
2024.9.7	00:00-24:00	G	TSP	0.055	0.3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水泥筒仓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9.6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	1684	<20(7)	<20	$<3.37 \times 10^{-2}$	/	/	/
				<20(7)					
				<20(8)					
水泥筒仓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9.6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15	1645	1.2	1.2	1.97×10^{-3}	10	/	达标
				1.2					
				1.2					
破碎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9.6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	2356	<20(7)	<20	$<4.71 \times 10^{-2}$	/	/	/
				<20(7)					
				<20(7)					
破碎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9.6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15	2334	1.2	1.2	2.80×10^{-3}	10	/	达标
				1.2					
				1.2					
水泥筒仓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9.7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	1690	<20(7)	<20	$<3.38 \times 10^{-2}$	/	/	/
				<20(7)					
				<20(7)					
水泥筒仓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9.7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15	1644	1.2	1.2	1.97×10^{-3}	10	/	达标
				1.3					
				1.2					
破碎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9.7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	2371	<20(7)	<20	$<4.74 \times 10^{-2}$	/	/	/
				<20(7)					
				<20(7)					
破碎粉尘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9.7	颗粒物 (烟 尘、粉 尘)	15	2335	1.3	1.2	2.80×10^{-3}	10	/	达标
				1.2					
				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续)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4年9月6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3.37 \times 10^{-2}$	1.97×10^{-3}	88.3
		颗粒物	$<4.71 \times 10^{-2}$	2.80×10^{-3}	88.1
2024年9月7日		颗粒物	$<3.38 \times 10^{-2}$	1.97×10^{-3}	88.3
		颗粒物	$<4.74 \times 10^{-2}$	2.80×10^{-3}	88.2

(续)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1684	43.8	3.00	11.0	/	/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1645	43.5	3.45	10.8	/	1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2356	43.8	3.00	13.3	/	/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2334	43.5	3.45	13.1	/	15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1690	43.8	3.00	11.0	/	/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1644	43.5	3.45	10.8	/	1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2371	43.8	3.00	13.3	/	/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2335	43.5	3.45	13.1	/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II 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已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控制要求对储存运输过程进行封闭,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 2 天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敏感点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南侧 9.6	道路噪声	14:10-14:11	63.5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9.6	道路噪声	14:20-14:21	63.4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9.6	道路噪声	14:32-14:33	63.5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9.6	道路噪声	14:42-14:43	61.6	—	—	—	62
1	厂界西南侧 9.7	道路噪声	14:14-14:15	62.0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9.7	道路噪声	14:24-14:25	62.4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9.7	道路噪声	14:36-14:37	62.2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9.7	道路噪声	14:46-14:47	62.6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表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σ
5	9月6日 13时09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56.6	56.2	55.4	54.4	74.0	53.4	1.6
5	9月7日 13时13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56.2	57.2	55.6	55.0	63.1	54.4	1.1
标准限值				Leq			6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329.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16t/a、总氮0.005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5.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1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烟粉尘5.2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73t/a），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97×10^{-3}	2400	0.0047	5.212（其中有组织排放0.073）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2.80×10^{-3}	2400	0.0067	
烟粉尘有组织合计（以颗粒物计）				0.0114	
环评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预计（以颗粒物计）				5.139	
烟粉尘合计（以颗粒物计）				5.1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II 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已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控制要求对储存运输过程进行封闭，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4 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 2 天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企业已建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

防渗漏、防雨、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6t/a、氨氮0.0016t/a、总氮0.005t/a，烟粉尘5.15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11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烟粉尘5.212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73t/a）。

总结论：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建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容积不低于 12 m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做好雨污分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1幢106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4分21.072秒 27度58分53.222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吨生态铺地石、2.6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7万吨生态装饰石			环评单位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4〕1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8月2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MA7E1H821B001Y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4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MA7E1H821B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9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29.6	/	329.6	422.4	/	329.6	422.4	/	/	
	化学需氧量	/	18	500	0.016	/	0.016	0.017	/	0.016	0.017	/	/	
	氨氮	/	0.052	35	0.0016	/	0.0016	0.001	/	0.0016	0.001	/	/	
	总氮	/	4.66	70	0.005	/	0.005	0.006	/	0.005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5.15	/	5.15	5.212	/	5.15	5.212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0.86	/	10.86	11.41	/	10.86	11.4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4)127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企业位于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投产后预计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项目投资 22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II 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控制要求和表 4 排放限值。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

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防护要求。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应急及防范能力。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依据标准和规范对环保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九、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4年5月15日 印发

3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MA7E1H821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蒲东东路318号2幢1楼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保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生物高新技术数据库信息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土壤环境调查防治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俊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9.6	2024.9.7	
1	生态铺地石	万吨	5.1	4.0	0.012	0.013	76.0%-90.8%
2	生态路缘石	万吨	3.3	2.6	0.0078	0.0076	
3	生态装饰石	万吨	0.8	0.7	0.0021	0.0022	

年工作33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渣土	t/a	20600	16575	原料堆场
2	洗砂泥	t/a	18600	15752	原料堆场
3	水泥	t/a	20000	15119	水泥立罐，120m
4	机制砂	t/a	30800	23630	原料堆场
5	混凝土添加剂	t/a	2000	1860	车间仓库
6	模具	t/a	5	5	外购
7	液压油	t/a	2.5	2.5	外购，100kg 桶，设备使用
8	机油	t/a	0.06	0.06	外购，10kg/桶，设备使用，不与工件直接接触，无废油产生
9	抹布	t/a	0.01	0.01	外购
10	布袋	t/a	0.1	0.1	外购
11	电量	MWh	2400	2400	/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9.6	2024.9.7
1	泥料预处理骨料配料	泥浆前端处理系统	套	2	2	2	2
2		泥浆均质搅拌系统	套	2	2	2	2
3		泥浆称重调质储罐	台	3	3	3	3
4		成品泥浆储罐	台	2	2	2	2
5		固化剂分料设备	套	2	2	2	2
6		骨料分料设备	套	2	4	2	2
7		水泥罐及分料设备	套	1	1	1	1
8		负压输送系统	套	2	2	2	2
9		浆料输送系统	套	1	2	1	1
10		骨料输送系统	套	1	2	1	1
11	均化搅拌	原料配料称量系统	套	4	4	4	4
12		双螺带卧式搅拌机	台	1	2	1	1
13		缓存布料搅拌机	台	1	2	1	1
14		强制搅拌机	台	1	1	1	1
15		高速搅拌机	台	1	1	1	1
16	均化布料	自动称重布料机	台	2	2	2	2
17		二次构造柱泵	台	1	1	1	1
18	真空压制	压制系统	台	4	4	4	4
19	半成品养护	高压水泵	台	1	1	1	1
20		半成品仓储系统	套	2	2	2	2
21		喷淋系统	套	1	1	1	1
22		快速养护系统	套	1	1	1	1
23	套		1	1	1	1	
24	磨抛加工	水磨石自动抛光线	台	1	1	1	1
25		荔枝面磨床	台	1	1	1	1
26		平面磨床	套	1	1	1	1
27		路缘石加工线	套	2	1	1	1
28	切割	切割机	台	3	2	2	2
29	破碎	破碎机	台	1	1	1	1
30	其他	叉车	台	3	1	1	1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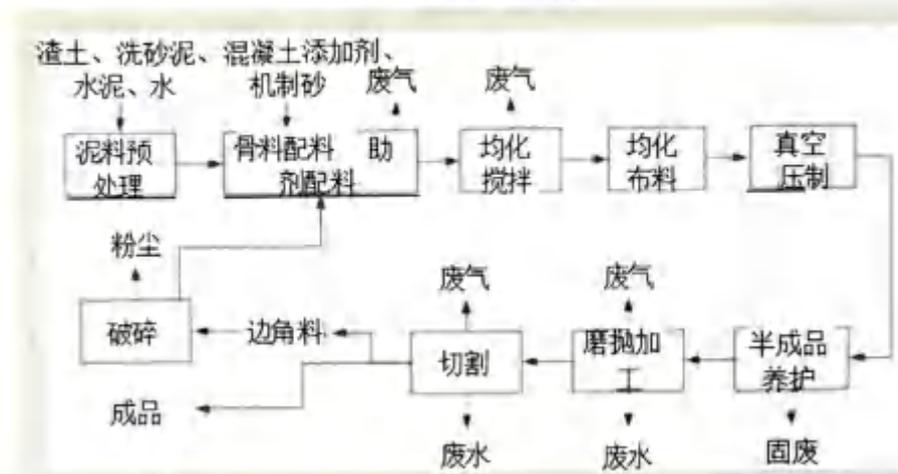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储存	0.5	0.4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1	0.1	
3	废模具	真空压制	5	4.8	
4	废矿物油桶	原料储存	0.26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处置
5	废抹布	设备维护	0.02	0.02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25	0.2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5.28	5	环卫清运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公章）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15	15
	废气	23	23
	噪声	3	3
	固废	4	4
	其他运营费用	/	5
环保投资合计		45	50
项目总投资		2200	220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0012) 吨/年, 员工人数为 (15)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全年工作日 (330) 天, 工作时间 (8) 小时 1 班制, 危废暂存间面积 (18) 平米, 于 (2024 年 5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 竣工。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第 1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8-20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0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0.007（环境空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第 2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和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7)	<20	<3.37×10 ⁻²	LT2409055
			<20 (7)			LT2409049
			<20 (8)			LT2409050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2	1.2	1.97×10 ⁻¹	星创240906-1C1
			1.2			星创 240906-1C2
			1.2			星创 240906-1C3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滤筒	<20 (7)	<20	<4.71×10 ⁻²	LT2409054
			<20 (7)			LT2409048
			<20 (7)			LT2409053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2	1.2	2.80×10 ⁻³	星创240906-1E1
			1.2			星创 240906-1E2
			1.2			星创 240906-1E3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滤筒	<20 (7)	<20	<3.38×10 ⁻²	LT2409044	
		<20 (7)			LT2409043	
		<20 (7)			LT2409045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2	1.2	1.97×10 ⁻¹	星创240907-2C1	
		1.3			星创 240907-2C2	
		1.2			星创 240907-2C3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滤筒	<20 (7)	<20	<4.74×10 ⁻²	LT2409042	
		<20 (7)			LT2409059	
		<20 (7)			LT2409047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3	1.2	2.80×10 ⁻³	星创240907-2E1	
		1.2			星创 240907-2E2	
		1.2			星创 240907-2E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第 3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1684	43.8	3.00	11.0	/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1645	43.5	3.45	10.8	1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6		2356	43.8	3.00	13.3	/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6		2334	43.5	3.45	13.1	15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1690	43.8	3.00	11.0	/
水泥筒仓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1644	43.5	3.45	10.8	15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9.7		2371	43.8	3.00	13.3	/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9.7		2335	43.5	3.45	13.1	15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6	09:00-10:0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429	LM2409033
	11:00-12:00				0.420	LM2409034
	13:00-14:00				0.428	LM2409035
2024.9.7	09:03-10:03				0.408	LM2409038
	11:03-12:03				0.417	LM2409037
	13:03-14:03				0.402	LM2409036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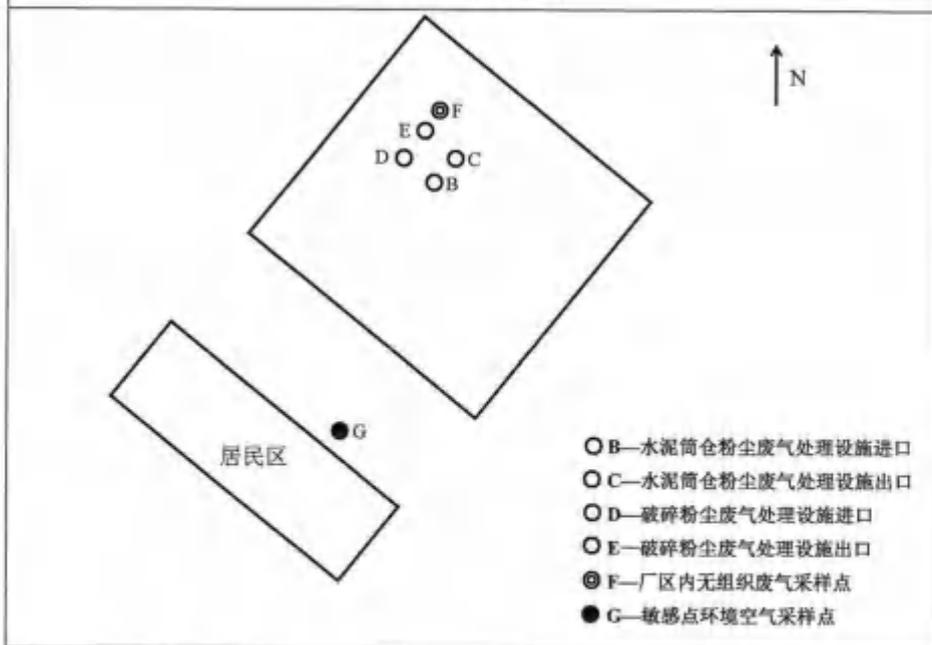
第 5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空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6	00:00-24:00	G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058	LM2409032
2024.9.7	00:00-24:00				0.055	LM2409031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9.1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1 号

第 6 页 共 6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环境空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和环境空气测点G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6	00:00-24:00	东北	1.5	31.0	100.5	阴	陈斌 戴锦伟 岩弘健
	09:00-10:00	东北	1.4	28.3	100.4	阴	
	11:00-12:00	东北	1.4	29.3	100.3	阴	
	13:00-14:00	东北	1.5	30.5	100.2	阴	
2024.9.7	00:00-24:00	东北	1.5	29.4	100.5	阴	
	09:03-10:03	东北	1.5	28.5	100.3	阴	
	11:03-12:03	东北	1.5	29.4	100.2	阴	
	13:03-14:03	东北	1.4	30.6	100.1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20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6-7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3:09-14:43

昼间，2024 年 9 月 7 日 13:13-14:47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6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0-14:11	63.5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0-14:21	63.4	—	—	—	63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32-14:33	63.5	—	—	—	64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42-14:43	61.6	—	—	—	62
9.7	1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4:14-14:15	62.0	—	—	—	62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4:24-14:25	62.4	—	—	—	62
	3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4:36-14:37	62.2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4:46-14:47	62.6	—	—	—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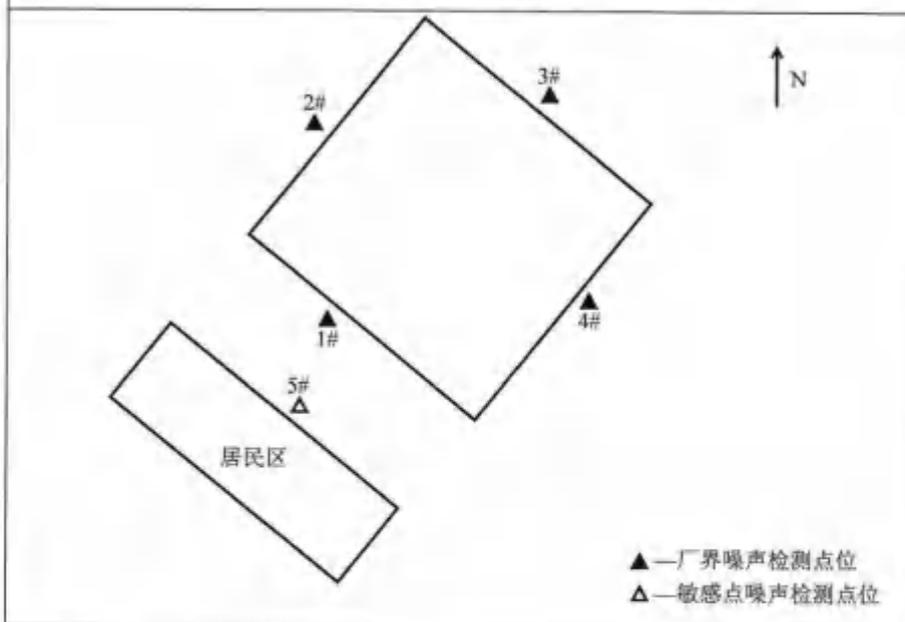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5	9月6日 13时09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 噪声	56.6	56.2	55.4	54.4	74.0	53.4	1.6
5	9月7日 13时13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 噪声	56.2	57.2	55.6	55.0	63.1	54.4	1.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gall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9.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9-7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204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6-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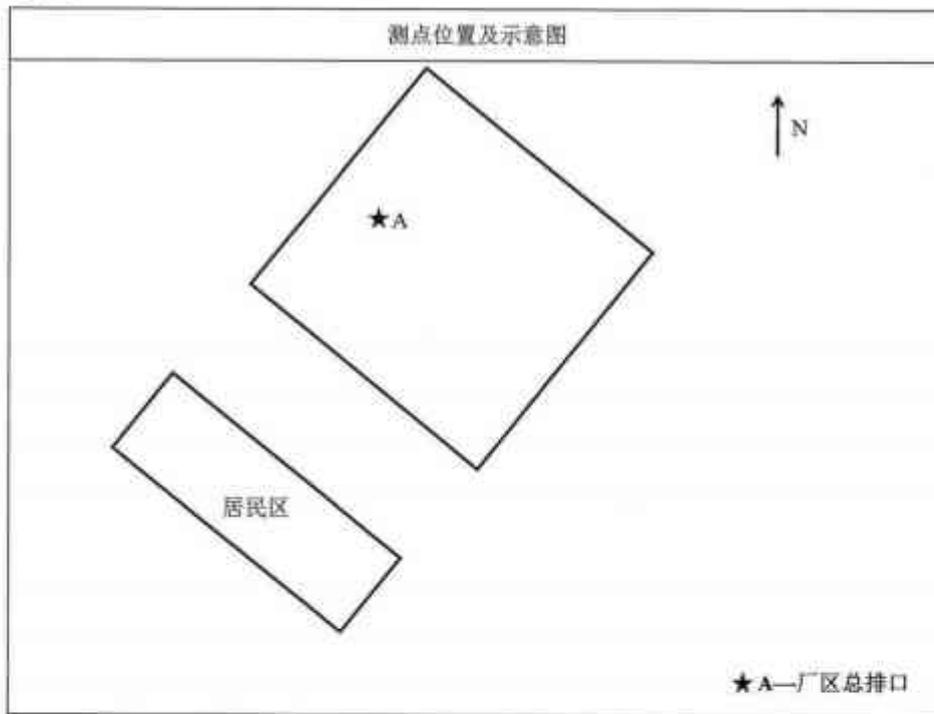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9.6	11:08	微黄 微浊	7.5	12	0.03	4.03	0.037	10	3.1	星创 240906-1A1
	13:07	微黄 微浊	7.4	18	0.03	4.12	0.031	9	3.3	星创 240906-1A2
	15:07	微黄 微浊	7.4	21	0.02	4.30	0.028	9	4.0	星创 240906-1A3
	17:07	微黄 微浊	7.4	19	0.01	3.83	0.026	8	3.4	星创 240906-1A4
厂区 总排口 9.7	11:12	微黄 微浊	7.4	28	0.03	5.42	0.095	11	4.2	星创 240907-2A1
	13:11	微黄 微浊	7.5	22	0.03	5.78	0.077	12	4.2	星创 240907-2A2
	15:11	微黄 微浊	7.4	13	0.02	5.23	0.056	11	2.4	星创 240907-2A3
	17:11	微黄 微浊	7.4	14	0.02	4.56	0.064	12	2.8	星创 240907-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9.1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9-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星创环保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14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8-205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楼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委托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被测单位 浙江星创环保有限公司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楼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采样日期 2024 年 9 月 6-7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检测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和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水泥筒仓 粉尘排放口 9.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 样头10Φ	1.3	1.3	2.55×10 ⁻³	星创环保240906-1A1
			1.4			星创环保 240906-1A2
			1.3			星创环保 240906-1A3
水泥筒仓 粉尘排放口 9.7		低浓度采 样头10Φ	1.3	1.3	2.56×10 ⁻³	星创环保240907-2A1
			1.3			星创环保 240907-2A2
			1.3			星创环保 240907-2A3

附表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水泥筒仓粉尘排放口 9.6		1965	43.5	3.45	11.1	25
水泥筒仓粉尘排放口 9.7		1967	43.5	3.45	11.1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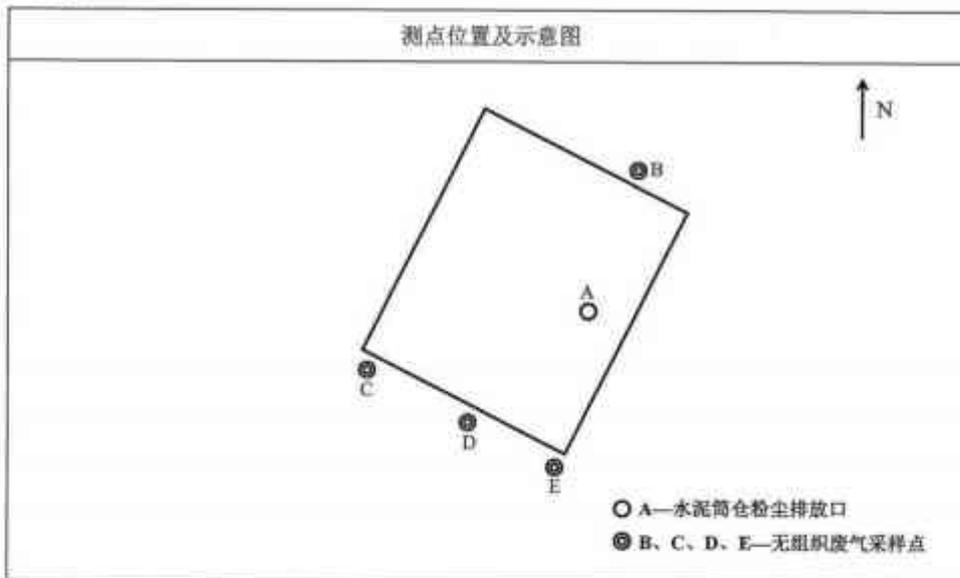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9.6	09:00-10:00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4	LM2409007
	11:00-12:00				0.233	LM2409011
	13:00-14:00				0.225	LM2409015
	09:00-10:00	C			0.331	LM2409008
	11:00-12:00				0.325	LM2409012
	13:00-14:00				0.337	LM2409016
	09:00-10:00	D			0.323	LM2409009
	11:00-12:00				0.328	LM2409013
	13:00-14:00				0.332	LM2409017
	09:00-10:00	E			0.333	LM2409010
	11:00-12:00				0.317	LM2409014
	13:00-14:00				0.334	LM2409018
2024.9.7	09:03-10:03	B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LM2409019
	11:03-12:03				0.232	LM2409023
	13:03-14:03				0.229	LM2409027
	09:03-10:03	C			0.324	LM2409020
	11:03-12:03				0.336	LM2409024
	13:03-14:03				0.336	LM2409028
	09:03-10:03	D			0.329	LM2409021
	11:03-12:03				0.323	LM2409025
	13:03-14:03				0.329	LM2409029
	09:03-10:03	E			0.322	LM2409022
	11:03-12:03				0.327	LM2409026
	13:03-14:03				0.334	LM2409030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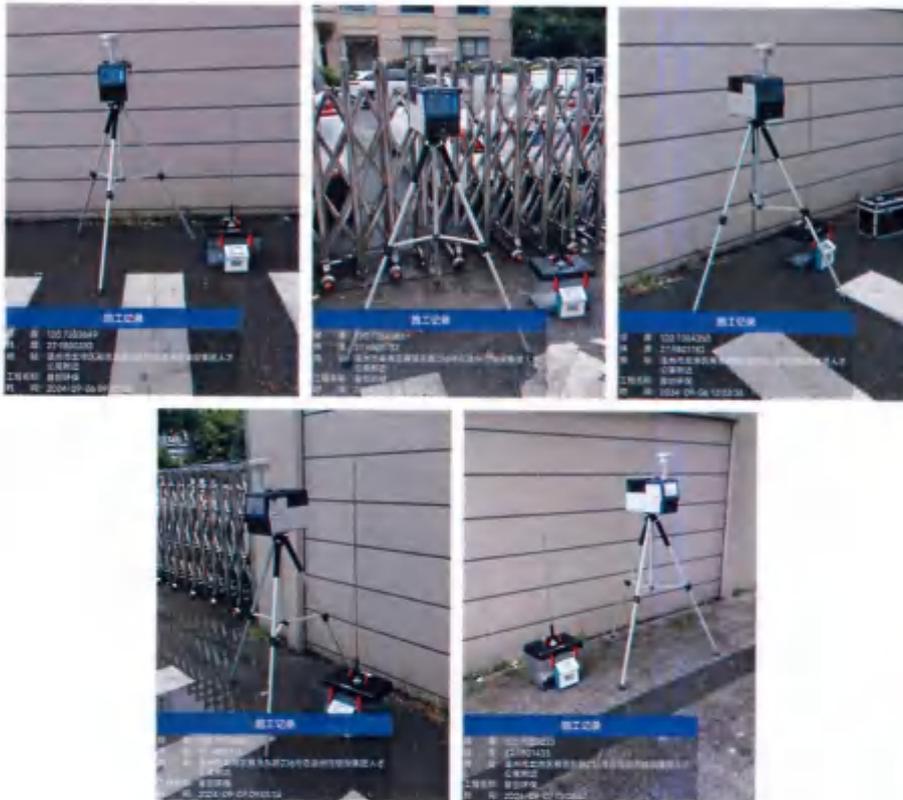
批准日期： 2024.9.1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9-12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9.6	09:00-10:00	东北	1.4	28.3	100.4	阴	陈斌 戴锦伟 岩弘健
	11:00-12:00	东北	1.4	29.3	100.3	阴	
	13:00-14:00	东北	1.5	30.5	100.2	阴	
2024.9.7	09:03-10:03	东北	1.5	28.5	100.3	阴	
	11:03-12:03	东北	1.5	29.4	100.2	阴	
	13:03-14:03	东北	1.4	30.6	100.1	阴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6.30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 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氧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 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7	星创 240906-1A1-2	12 mg/L	12 mg/L	0	1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1-2	28 mg/L	27 mg/L	1.8	10	合格
总磷	2024.9.7	星创 240906-1A1-2	0.03 mg/L	0.03 mg/L	0	1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1-2	0.03 mg/L	0.03 mg/L	0	10	合格
总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1-2	4.04 mg/L	4.02 mg/L	0.2	5	合格
		星创 240907-2A1-2	5.44 mg/L	5.40 mg/L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1-2	0.036 mg/L	0.038 mg/L	2.7	20	合格
		星创 240907-2A1-2	0.093 mg/L	0.097 mg/L	2.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7	星创 240906-1A4-2	19 mg/L	19 mg/L	0	2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4-2	14 mg/L	15 mg/L	3.4	20	合格
总磷	2024.9.7	星创 240906-1A4-2	0.01 mg/L	0.01 mg/L	0	20	合格
	2024.9.8	星创 240907-2A4-2	0.02 mg/L	0.02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4-2	3.83 mg/L	3.89 mg/L	0.8	20	合格
		星创 240907-2A4-2	4.56 mg/L	4.64 mg/L	0.9	20	合格
氨氮	2024.9.9	星创 240906-1A4-2	0.026 mg/L	0.033 mg/L	12	20	合格
		星创 240907-2A4-2	0.064 mg/L	0.061 mg/L	2.4	20	合格



3 准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准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7	0.60 μg	1.56 μg	1.00 μg	96.0	85-115	合格
	2024.9.8	0.68 μg	1.56 μg	1.00 μg	89.0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9.9	20.2 μg	39.6 μg	20.0 μg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9.9	3.71 μg	15.2 μg	10.0 μg	94.9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9.7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2024.9.8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9.9	10.0 μg	9.96 μg	0.4	5	合格
氨氮	2024.9.9	40.0 μg	39.4 μg	1.5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9.7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9.8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9.7-9.12	210 mg/L	209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2024.9.8-9.13	210 mg/L	212 mg/L	2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9.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9.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0MA7E1H82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3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7E1H82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6日至2029年08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04376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对龙湾辖区小微产废企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 work,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整置,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预收处置费用 (元)
废机油	Hw08	9002998	0.1	3000	300
废漆渣	Hw49	90029449	0.1	3000	3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985	0.1	3000	3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3000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 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1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900 元，危废运输费 100 元(含税)；

- 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其他：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户名：永嘉县万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账号：9019007880138866989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_____，各方协商_____。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合同编号: J0101YJ13

1. 甲方应在乙方使用物料前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并加盖公章,所有危险废物,包括危险废物、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9.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合同编号: J0101YJ13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5.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7.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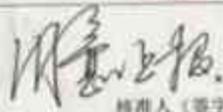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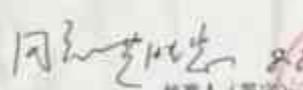
9.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包括危险废物转移清单、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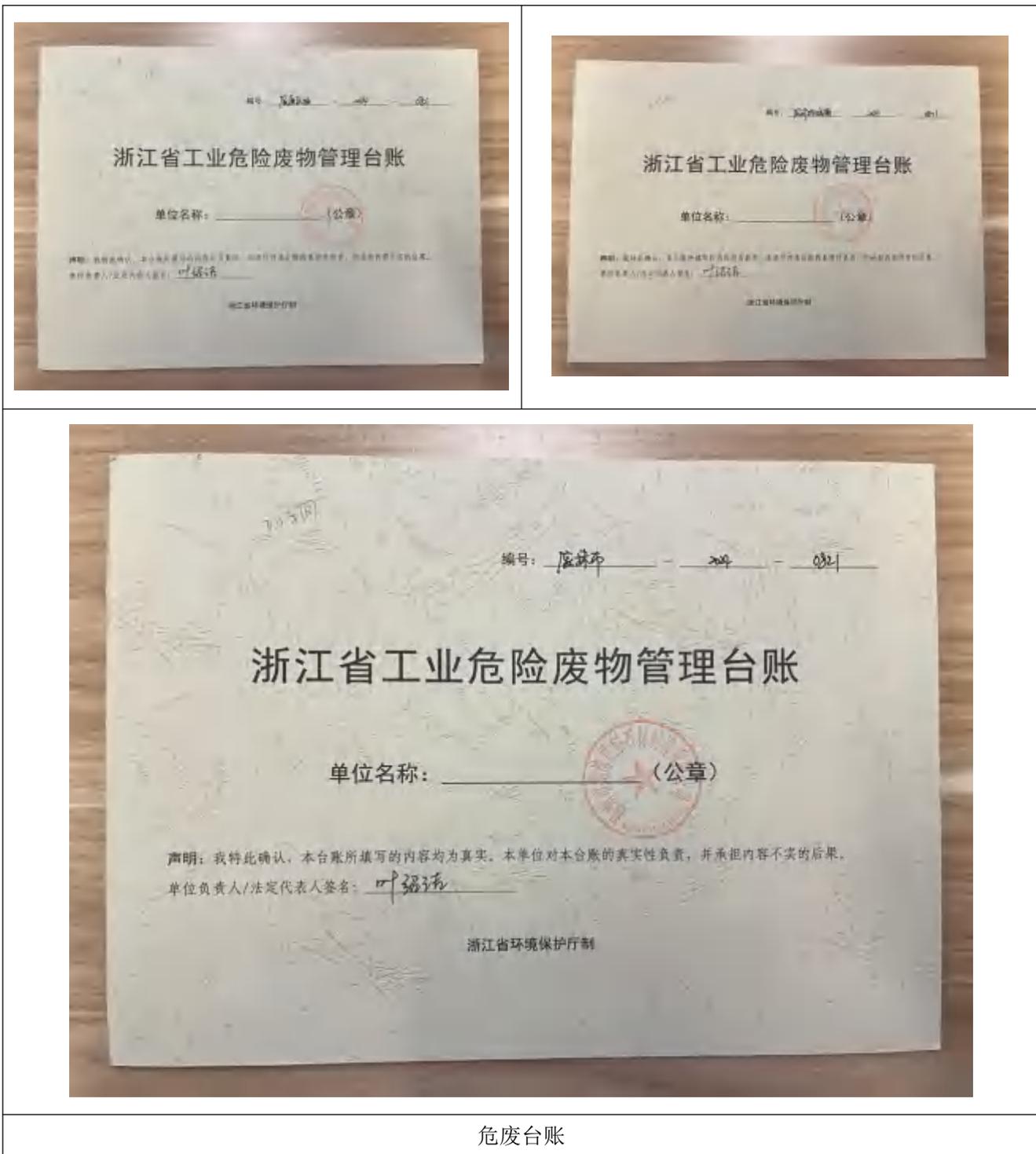


危废运输车辆信息

温州市小微危废运输车辆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名称	永嘉县方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伟一车支路(龙湾区小微危废一站式服务中心)
电话号码	13566221126	车牌号码	浙CTA0XD
现场车辆检查情况	1. 防泼溅、防滴、防遗撒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安装车载 GP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3. 车身喷有统一的小微危废收运车辆标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总重量(车重加荷载重) 4.5 吨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车辆照片	见附件(单位盖章)		
车辆型号	江铃牌 JX5045XXYTG26		
申请意见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印小 2022年 7 月 20 日		
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2022年 7 月 27 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核准人(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星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保设备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1 次/2 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破碎粉尘筒仓粉尘处理设备出口	颗粒物	1 次/2 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DB33/1346-2023)	
--	--	--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东北侧为温州智车港机动车检测站；西北侧隔衢江路为新开发住宅区，东南侧隔路为温州市恒顺拉链制造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铁投人才公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网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9.19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9.22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9.20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9.20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9.19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9.1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9.22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废水治理设计方案及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粉尘治理方案

1、概述

粉尘通常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习惯上对粉尘有许多名称，如灰尘、尘埃、烟尘、矿尘、砂尘、粉末等，这些名词没有明显的界限。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 75 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在大气中粉尘的存在是保持地球温度的主要原因之一，大气中过多或过少的粉尘将对环境产生灾难性的影响。

2、项目由来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号，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该临时工业用房由龙湾区人民政府同意搭建，并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予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本项目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主要工艺为泥料预处理、骨料配料、助剂配料、均化搅拌、均化布料、真空压制、成品养护、磨抛加工、切割等。

3、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4、治理设施

水泥筒仓

本项目水泥筒仓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版)》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物料的储存过程的粉尘产生量 0.19kg/t-产品,根据业主提供信息,项目年产路沿石、路面石板 4.6 万吨,则项目储存过程的粉尘产生量为 8.74t/a。企业采用筒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进行处理,风机风量以 3000m³/h 计,除尘效率 99.7%,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则机制砂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2t/a(7.3mg/m³,0.022kg/h)。

破碎粉尘

本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制砂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破碎粉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系统排放因子为 0.25kg/t 破碎料,根据业主提供信息,

项目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2000t/a,则破碎颗粒物产生量约 0.50t/a。破碎工序出料口顶端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 85%计),布袋除尘(去除率 95%计)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风机风量以 3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以 2640h 计,则破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1t/a(2.67mg/m³,0.00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0.028kg/h),总排放量为 0.096t/a。

我司根据现场勘察及业主要求,水泥筒仓粉尘通过电脉冲除尘布袋+引风机+Φ300 镀锌螺旋管至高空排放(DA001)。

破碎粉尘通过电脉冲除尘布袋+引风机+Φ300 镀锌螺旋管至高空排放(DA002)。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2.0车间的后端50t/h

废水处理改造设计方案

浙江中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LAN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二〇二四年八月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2.0 车间的后端（50t/h） 废水处理设施报价方案

- 1、处理能力：50T/h
- 2、工艺：絮凝沉淀，投加
- 3、PAM（PAM 分子量 1200 万，投加量 1~3mg/L）
- 4、现场情况：

50t/h 废水处理设备计划用地



原 200 平方压泥机，利旧



利用原有加药箱



5、投资费用

表 1 废水处理投资汇总表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元)
1	钢结构水池费用	表 2	129576.6
2	设备及安装	表 3	128965.2
3	总投资合计	(1) + (2)	258541.8

表 2 废水钢结构水池

表 2 废水钢结构水池						
(一) 钢结构水池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	金额(万)	备注
1	组合池 2.5*11.0*4.0+1.5*2.5*4.0m	项	1	96774.8	96774.8	A3 钢 6mm
2	池体防腐	项	1	11371.9	11371.9	
3	爬梯、走道及栏杆	项	1	8400.0	8400.0	钢防腐+ 格栅板
A	设备材料费用总计 (1)					116546.7
B	材料辅材费 2%					2330.9
C	税金 9%					10699.0
D	废水钢结构水池报价合计:					129576.6

表 3 设备及安装

序号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废水收集系统									
1	淤水池 (原有)	潜水搅拌机	QJB 型号, 1.5kw, 带导杆, 池顶安装, 水下 304 不锈钢	1	套	5250	5250		
2		潜水防磨抽 砂泵	流量 50 方 扬程 20 米 功率 7.5KW	1	台	5400	5400		
3		浮球液位计	——	1	套	225	225		
4	废水收集系统小计 II							10875	
(二) 废水处理系统									
1	反应沉淀 池	反应搅拌机	立式桨式, 水下衬塑, 3.0KW	1	套	5270	5270		
2		污泥桶	10 吨 PE 桶, 配搅拌机 4kw	1	套	19200	19200		
3		挡渣板	碳钢防腐	1	套	2250	2250		
4		污泥泵	渣浆泵流量 12 方, 扬程 10 米, 功率 3kw	1	台	4800	4800		

5	污泥脱水系统	压滤机专用入料泵	ZJW 耐磨耐腐泥浆泵，流量 30-50 方，扬程 30-80 米，功率 22kw	1	套	16750	16750	
6		原 200 方板框压滤机	200 平方，利旧	1	套	0	0	利旧
7	控制系统	控制系统	带 22kw 变频器，控制箱、电缆、线管等	1	套	12750	12750	
8	加药系统	加药桶	2000L，桶配搅拌机	1	套	0	0	利旧
9		加药泵	机械隔膜计量泵 0.55kw	1	台	4500	4500	
10	曝气系统	可移动曝气软管	——	1	套	750	750	气源利用车间压缩空气
11	管路系统	管阀件	UPVC 及管配件、管道支架	1	项	24000	24000	
12	废水处理系统小计 t2						90270	
(三)	设备小计(t1+t2)						101145	
1	其他	辅材及运费		1	项		2000	
2		安装费		1	项		15172	
3		税费	税率 9%		1	项		10649
4	合计						128965	
附加说明：								
1.报价有效期 3 个月。								
2.本报价仅包括污水处理工艺、设备，本报价未包括以下几项：								
A. 生产污水进入淤水池前及清水池出水回用的管路及施工，自来水接入管，接入电控柜前的动力电源线及设施。								
B. 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及建、所有土建及设备基础，以及站区内外照明，供电设施。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_____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叶绍强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9 日，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该临时工业用房由龙湾区人民政府同意搭建，并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予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本项目已达到年产 4.0 万吨生态铺地石、2.6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7 万吨生态装饰石的生产规模，主要工艺为泥料预处理、骨料配料、助剂配料、均化搅拌、均化布料、真空压制、成品养护、磨抛加工、切割等。

企业劳动人员为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 33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12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0MA7E1H821B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生态铺地石、2.6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7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从生产规模上看，企业环评预计年产生态铺地石 5.1 万吨，生态路缘石 3.3 万吨，生态装饰石 0.8 万吨，实际年产生态铺地石 4.0 万吨，生态路缘石 2.6 万吨，生态装饰石 0.7 万吨；原辅材料渣土、洗沙泥、水泥、机制砂、混凝土添加剂和固废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车间自动化生产，员工人数环评预计 32 人，实际 15 人。从生产设备看，主要设备中骨料分料设备增加 2 套备用，浆料输送系统增加 1 套备用，骨料输送系统增加 1 套备用，双螺带卧式搅拌机增加 1 台备用，缓存布料搅拌机增加 1 台备用，路缘石加工线减少 1 套，切割机减少 1 台，叉车减少 2 台。从环境治理看，初期雨水不收集外排，无车辆清洗废水。企业

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瓯江，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和磨抛、切割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生产用水回用，沉淀产生的沉渣回用于生产。喷淋抑尘废水、养护废水全部损耗，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磨抛、切割粉尘，水泥筒仓粉尘，骨料配料、助剂配料、搅拌粉尘，破碎粉尘，堆场及装卸粉尘。

水泥筒仓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抛、切割粉尘采用湿法工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堆场及装卸粉尘采取封闭、喷洒水除尘处理。

骨料配料、助剂配料、搅拌粉尘通过水喷淋除尘，以无组织外排，加强车间通风。

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采用低噪声型通风机，并根据情况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本身安装隔声罩。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选择少敏感点、远离敏感点的线路，部分敏感路段需限速、禁鸣；尽量避开居民午休时间，严禁夜间(22:00-6:00)运输；应加强与附近居民的沟通与协商，并取得理解。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7 日在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1 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II 阶段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已按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3 控制要求对储存运输过程进行封闭，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 表 4 要求。环境空气敏感点 2 天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 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模具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桶、废抹布、废液压油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18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年排放量低于环评提出的烟粉尘 5.212t/a 的控制总量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泥工业》(HJ848-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建议企业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容积不低于 12 m³的初期雨水沉淀池，做好雨污分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伟林、蔡高东
张敏 杨浩
何慧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1万吨生态铺地石、3.3万吨生态路缘石和0.8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9月19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陈林佳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内勤	18357728098
	弘敬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内勤	13657775987
	朱新青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605770125
	何慧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088989866
	曹高忠	浙江越丰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51591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谢丹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8-204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企业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与销售等。企业租用温州海螺制伞有限公司内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雁荡东路 318 号 1 幢 106 室作为生产用房，租赁建筑面积 4956 平方米，该临时工业用房由龙湾区人民政府同意搭建，并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予以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本项目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主要工艺为泥料预处理、骨料配料、助剂配料、均化搅拌、均化布料、真空压制、成品养护、磨抛加工、切割等。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吨生态铺地石、3.3 万吨生态路缘石和 0.8 万吨生态装饰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4〕127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0MA7E1H821B001Y）。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20

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4) ^②	12 (15) ^③	0.3	1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中的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Ⅱ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3控制要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4要求。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4。

表1-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Ⅱ阶段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1-3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主要管控单元	控制要求
水泥制品	(1)粉状物料密闭存储，其他物料封闭储存 (2)厂区内粉状物料输送应采用密闭方式，其他物料运输采用封闭方式输送 (3)物料混合过程(混合机主机区域)封闭 (4)配料计量漏斗，输送皮带系统封闭 (5)预拌干混砂浆袋装成品库房全封闭 (6)散装干混砂浆采用散装干混砂浆运输车运输；预拌砂浆进、出运输车时，应配备和使用收尘设施及密封装置

表1-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或其他带标点处设置监控点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总磷、SS、COD _{Cr} 、TN、NH ₃ -N、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 向B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3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TS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 向C			
	下风 向D			
	下风 向E			
	F	厂区内	TS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G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H	水泥筒仓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I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J	破碎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环境空气	K	西南侧居民区	TS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 东北 侧▲ 1 [#]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 东南 侧▲ 2 [#]			

	厂界西南侧▲3#			
	厂界西北侧▲4#			
环境噪声	敏感点5#	敏感点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p>备注 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 1 m/s 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p> <p>备注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 10 条的要求：</p> <p>（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 1 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p> <p>（2）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1）的要求采样。</p> <p>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p> <p>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p>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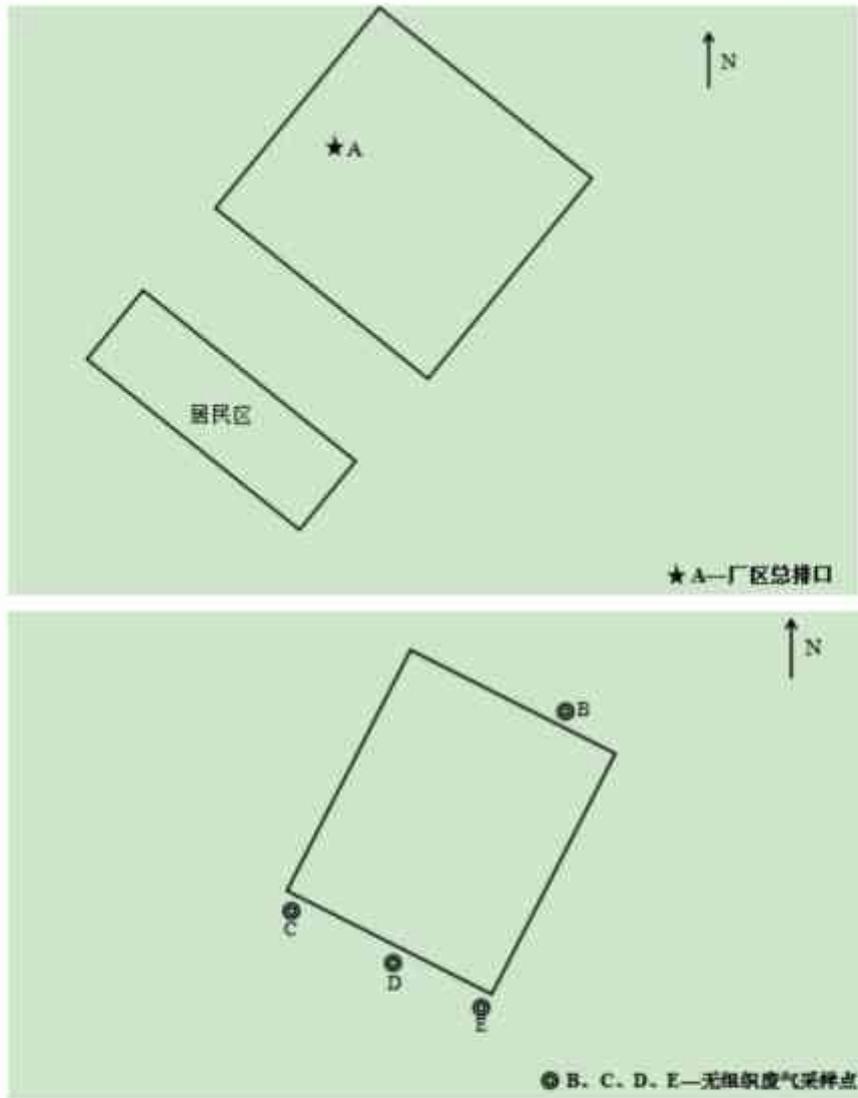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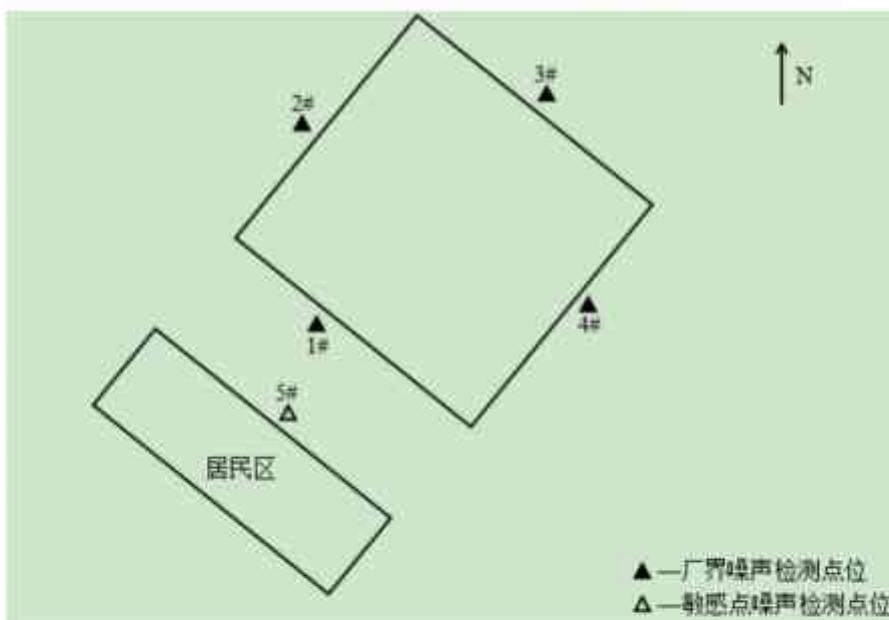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整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网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网：检查其送风网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3 用水量数据（水费单）

企业三个月用水 2503 吨，一年用水量约 10012 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335930435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0MA7E1H821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03254422094N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503	1733119266055	10448.30	9%	940.35
合 计					¥10448.30		¥940.35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圆陆角伍分		（小写）¥11388.65		
备注	2024年7月845吨8月799吨9月859吨 收款人: 赵菁; 复核人: 陈莉雯						

开票人: 陈莉雯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 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氟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铁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7.1 钼子钼蓝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7 吡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8.1 对氨基 N, 8-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5-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镉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9.2 钼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29.1 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1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 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479- 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氟硼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镉、镍、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胍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砷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砷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共用：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6.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锶天普8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9.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硝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6 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龙湾星创石材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有偿服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决定，签订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一般工业固废并进行正规的处置。双方同意通过地磅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等进行货物的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计价方式按照补充协议确定。若后期政府部门制定新的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提供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提前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在现场给与充分的支持；
2. 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进行焚烧的所有货物均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弃物，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甲方产生的可利用回收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经由市场比价后，可委托乙方回收，也可进行自行清运及处置，甲方自行处置的，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甲方负责。
4. 结算方式：固废收运结束，乙方开票，甲方打款。



四、乙方的义务

1. 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2. 乙方司机负责运输和卸货途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和环保准则，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3. 乙方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无法再生固废直接进入合规场地并进行焚烧，不得销售、填埋、外运或通过其它方式处置，违反此条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若发生纠纷，双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以附件形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或盖章) 	乙方签字 (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 91330303579313769W
开户行:	开户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
账号:	账号: 583802337100015
联系人:	联系人: 陈星 1599075803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工业固废报价清单 (补充协议)

序号	品类	金额	备注
1	一般工业固废(易燃)	380 元/吨	
2			
3			

甲方签字 (或盖章): 	乙方签字 (或盖章): 
--	---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